

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北）环准〔2025〕55号

天圣制药集团重庆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天圣药物研发中心回迁项目（重新报批）（项目代码：2312-500112-04-05-88122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泓泰和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YXLWY66）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按以下要求管理：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宝圣湖街道食品城西路16号天圣总部大楼8F，总建筑面积3049.11平方米，功能区主要分为小试样品处理区、研究试验区等。项目主要开展中成药、化学药品小试样品的质量研究及相关检测，不涉及中试内容、不涉及生物安全实验室。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水浴锅排水、洗衣废水、药材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采用"ABR+接触氧化"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水一道进入生化池处理，主要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甲苯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急性毒性（ HgCl_2 毒性当量）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 表 2 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 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化药工艺室（一）、化药工艺室（二）产生的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于建筑物楼顶 1#排气筒（DA001）排放，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甲苯、氯化氢、颗粒物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要求；中药提取物质量控制室、中药炮制室、制剂室产生的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于建筑物楼顶 2#排气筒（DA002）排放，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要求；化药分析室、中药分析室、液相色谱室、薄层室、气质室、液质室及危废贮存点产生的废气，采用碱液吸收装置处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于建筑物楼顶 3#排气筒 (DA003) 排放，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甲苯、氯化氢、颗粒物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要求，甲醇、硫酸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要求。

加强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醇、颗粒物、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要求，氯化氢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要求。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样废液、前 2 次器皿清洗废液、过期药品试剂、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



输部 部令 第 23 号) 要求执行。项目设置 14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 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技术规范》(HJ1276-2022) 等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纯水制备废滤芯和废反渗透膜交厂家回收处理, 包装废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5、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场所为重点防渗区, 地面与裙脚采取防渗、防泄漏处理, 废液储存设施设置托盘或围堰, 防止污染物泄漏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要求, 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配备足够应急物资, 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7、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0.578t/a、氨氮 0.038t/a。企业应按国家和我市相关规定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8、《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北)环准〔2024〕9号) 作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

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有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新的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送：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泓泰和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